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618號

債 權 人 亞泰國際商標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徐建興

債 務 人 定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日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